銘傳大學管理學院

智慧商業應用發展學分學程實施細則

115 年 9 月 21 日系課會議通過
115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院為培養具有商業應用知識之發展人才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智慧商業應用發展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
三、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人工智慧應用暨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。

四、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
六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15 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
八、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
九、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